

# 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田徑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

貳、競賽地點：卓溪國小運動場。

參、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跳高、跳遠、鉛球(7.26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0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計 11 項)。

二、社會女子組：

跳高、跳遠、鉛球(4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計 11 項)。

三、壯年男子組及壯年女子組：

6 公里路跑、100 尺、4\*100 公尺接力(計 3 項)。

四、國小男子組：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6 磅)、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12\*1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 (計 9 項)。

五、國小女子組：

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6 磅)、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6 公里路跑、4\*100 公尺接力、12\*1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 (計 9 項)。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參賽單位每項比賽至多註冊 2 名選手；接力項目每單位註冊 1 隊為限，預備選手男 2 人、女 2 人。

二、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二、比賽細則：

(一)號碼布：選手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配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 1 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二)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須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或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2:00 前提交。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三)終止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預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要出賽）。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三、徑賽項目需分組、分道，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如項目分組未達 3 人註冊或出賽者，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

四、各徑賽項目如有分組進行，採分組取 1 名，餘擇優進入決賽。

五、鉛球項目參加比賽人數 8 人以下直接進入決賽，若運動員超過 8 人，每人擲 3 次，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再擲 3 次。當比賽人數只有 8 人或以以下時，每人均可擲 6 次。

六、跳高起跳及晉升高度如表：

組別	起跳	1	2	3	4	5	6	7	8
小女	110	115	120	125	130	133	136	139	142
小男	120	125	130	135	140	143	146	149	152
社女	125	130	135	140	145	148	151	154	157
社男	150	155	160	165	170	173	176	179	182

七、大隊接力設有年齡限制之選手，須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檢錄處，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核對，始可出賽。細則如下：

- (一) 社會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進行，；國小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同社會組，依全國大隊接力規則在 20 公尺接力區完成接棒，第 1 棒全程及第 2 棒的第 1 彎道是分道跑，第 2 棒選手要跑至搶道線後方可自由搶道，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
- (二)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可立即替換。第 3 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 3 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
- (三)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
- (四) 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
- (五)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
- (六)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八、主場地之跑道僅適用跑步鞋及釘鞋；另為考量各隊選手安全，社會組 20 人及國小組 12 人大隊接力限著一般跑步鞋或運動鞋，又依據田徑規則規定，跳高項目釘鞋

長度不得超過 1.2cm，其餘項目不得超過 0.9cm。

九、田賽選手兼項時，請教練向裁判請假，未請假者記錄為失敗 1 次，唯選手應在比賽結束前回至場地比賽，當裁判宣告比賽結束後，則不得再比賽。

十、為比賽進行順暢及保護選手安全，本次路跑項目採用關門時間，若選手未在 90 分鐘內跑回終點，請依裁判指示停止並退出比賽，不得有異議。

十一、各項項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檢錄，再由大會人員帶至場地比賽。檢錄時間如表：

項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到達場地時間
徑賽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20 分鐘	比賽前 10 分鐘
田賽	比賽前 40 分鐘	比賽前 30 分鐘	比賽前 20 分鐘

十二、為比賽場地秩序與競賽公平性，比賽時請教練退出場地，只能在跑道外圍指導，請遵守規定。

十三、國小男、女子組 200 公尺採計時決賽；社會男、女子組 8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同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由裁判長於賽前 1 小時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